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五年六月刊

目 錄

法 令

◇2016/5/26 綜合行政 [文號：府人力二字第1053105460A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11條草案。 [附件]	1
◇2016/5/25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幼一字第1052619375A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事件裁罰基準」草案。 [附件]	4
◇2016/5/24 工務地政 [文號：府採稽一字第1052000954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件]	6
◇2016/5/19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961B號]	
修正「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及「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05年5月19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961A號令發布，請查照。 [附件]	10
◇2016/5/9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工一字第1052609929B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附件]	13
◇2016/5/3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686B號]	
修正「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業經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7、8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並經本府105年5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686A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16

公告及公示送達

◇2016/5/23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050044661B號]	
註銷雲林縣四湖鄉「王潤畜牧場」（雲林縣四湖鄉建華段534地號，有色肉雞29,000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0199號）。 [附件]	18
◇2016/5/20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53617046號]	
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鑿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等2家公司辦理。	18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

◇2016/5/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53602998B號]	
公告「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自105年05月17日起發布實施。	19
◇2016/5/11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53613428號]	
「105年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查核計畫」部分業務權限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9
◇2016/5/4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觀一字第1053803856B號]	
公告本縣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並自即日生效。	19

處 分

◇2016/5/2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6609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1
◇2016/5/2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6567號]	
貴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1
◇2016/5/2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2809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黃亨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M1210*****；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6161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22
◇2016/5/1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5018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3
◇2016/5/1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2276號]	
貴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3
◇2016/5/1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4878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24
◇2016/5/1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4902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5
◇2016/5/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4910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及變更印鑑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5
◇2016/5/1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4799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6
◇2016/5/1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2270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7
◇2016/5/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1503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7
◇2016/5/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0150號]	
貴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及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8
◇2016/5/2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二字第1052706560A號]	
公告本府註銷陳政雄先生之地政士開業執照。	29

◇2016/5/2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二字第1050040153A號]

公告本府核准謝俊仁地政士開業登記。..... 29

※※※※※

法 令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文號：府人力二字第1053105460A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11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不得少於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二) 地址：雲林縣 64001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 電話：05-5523077

(四) 傳真：05-5340545

(五) 電子郵件：y1hg24113@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雲林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配合「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再造計畫」之機關整併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隸屬於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本府指揮、監督，辦理轄區內戶政業務。	第二條 雲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隸屬於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本府指揮、監督，辦理轄區內戶政業務。	配合「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再造計畫」之機關整併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於第二項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88年12月1日八八府秘法字第81000133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9年2月10日八九府行法字第91000000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7、8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6月18日府行法字第097100029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97年3月30日施行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府行法字第0971000762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並自98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府行法字第1026005035號令修正雲林縣斗六、水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中華民國105年00月00日府行法一字第00000000號令修正名稱、第2條、第11條條文及廢止雲林縣斗六市、林內鄉、莿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新增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隸屬於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本府指揮、監督，辦理轄區內戶政業務。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民政處長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身分登記事項。

- 二、遷徙登記事項。
- 三、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註銷事項。
- 四、其它有關戶籍登記業務等事項。
-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股置股長。
-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戶籍員、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置人事管理員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
-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未置會計員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報本府核定。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戶政組織再造、人力充分運用、提升便民服務及工作效能並簡化業務避免疊床架屋，雲林縣政府民政處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研擬「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再造計畫」並於同年三月十六日奉縣長核定實施，本次修訂即為配合組織再造計畫之實施而調整組織架構。爰將「雲林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並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機關整併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於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文號：府社幼一字第1052619375A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事件裁罰基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第159條第2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本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 電話：05-5522580。

(四) 傳真：05-5376827。

(五) 電子郵件：y1hg25298@mail.yunlin.gov.tw。

附 件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九十條事件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之裁罰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一、本基準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考量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情節輕重，明定各處罰條款之裁罰基準。（草案第二點）

三、得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規定（草案第三點）。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九十條事件裁罰基準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之訂定目的。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考量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情節輕重，明定各處罰條款之裁罰基準。
三、違規事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得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規定。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事件 裁罰基準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00 月 00 日府○○○○一字第○○○○○號令訂定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違規事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項 次	法條 依據	違反內容（條文）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1	第九十條 第一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即為營利。屆期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	一、收托人數在三人以下，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過三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五千元，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並命限期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仍收托三人以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過三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五千元，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並命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2	第九十條 第三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命令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	拒不配合轉介命令者，仍收托三人以下，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過三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五千元，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並強制轉介收托兒童。
3	第九十條 第四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經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兒童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強制轉介收托之兒童：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項 次	法條 依據	違反內容（條文）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4	第九十條 第五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迴避、妨礙、拒絕或不提供建必要之協助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即「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已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	<p>一、處以下列罰鍰，情節重大或已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情節重大」指收托人數達七人以上。</p>
5	第九十條 第七項				<p>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情事之一，不依命令停止服務者。</p> <p>(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姓名。</p> <p>(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p>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採稽一字第1052000954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附 件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府採稽一字第1052000954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辦理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要點辦理，以提升工程採購效率及品質。
- 二、本府各單位辦理工程採購，其規劃設計成果（含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除有特殊理由經機關首

長核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查(如附表一)：

- (一)第一級：預算金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首長指派內部高階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外聘三人以上之查核委員(至少應有二人出席)，會同承辦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
- (二)第二級：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未達巨額採購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首長指派內部高階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外聘二人以上之查核委員(至少應有一人出席)，會同承辦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
- (三)第三級：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由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外聘一人以上之查核委員，會同承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
- (四)第四級：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採購案，由單位主管指派內部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邀集承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並得外聘一人以上之查核委員會同審查。
- (五)第五級：預算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原則由承辦單位自行審查，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外聘查核委員一人會同審查。

三、審查結果除有重大缺失或經審查會議決議再次擇期開會審查外，第二次以後之審查方式得採書面審查，以提升採購效率。

四、各單位如有外聘查核委員出席審查會議或擔任督導小組委員時，應將會議或督導紀錄副知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五、各單位辦理工程採購之變更設計，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採會議、會勘或其他方式，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原採購標的設計之內容。
- (二)引發變更原因。
- (三)變更設計內容概述。
- (四)變更設計之範圍。
- (五)變更所需經費概估。
- (六)如須其他單位配合者，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 (七)載明本變更設計應經書面通知後，始得據以辦理。

前項書面內容，應於會議或會勘次日起算二十日曆天內，依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並請廠商於通知期限內(最長為三十日)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六、各單位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如要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以書面通知，並於通知次日起算三十日曆天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

七、各單位應視變更內容之難易度，要求設計監造單位依限(以不逾三十日為原則)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並得視需要累計數次會勘或會議紀錄合併辦理變更設計，累計期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八、各單位應於收到設計監造單位函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說之次日起算十五日曆天內，依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視同預算金額)，比照第二點之規定辦理審查(如附表二)。

前項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係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金額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九、變更設計如涉及展延工期，該展延天數應列入審查範圍，設計監造單位並應於審查會議報告展延天數之計算方式及理由。

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經審查通過後，如需追加預算金額，應敘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變更設計說明書

及預算書圖簽請機關首長核准：

- (一) 變更之情形。
- (二) 審查之情形。
- (三)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何項次規定及其理由。
- (四) 相關責任之情形。
- (五) 如需辦理議價者，其議價主持人。
- (六) 預算來源。

十一、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經簽奉核准後，如需辦理議價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通知廠商辦理議價事宜。
- (二) 監辦部分請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
- (三) 製作契約變更議定書(辦理流程詳如附表三)。
- (四) 要求廠商依變更後之契約規定履約。
- (五) 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十二、非屬變更設計之契約變更，如開口契約、預估案因實作數量加減帳之契約變更或後續擴充所致之契約變更，不適用本要點。

十三、各鄉(鎮、市)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之公共工程，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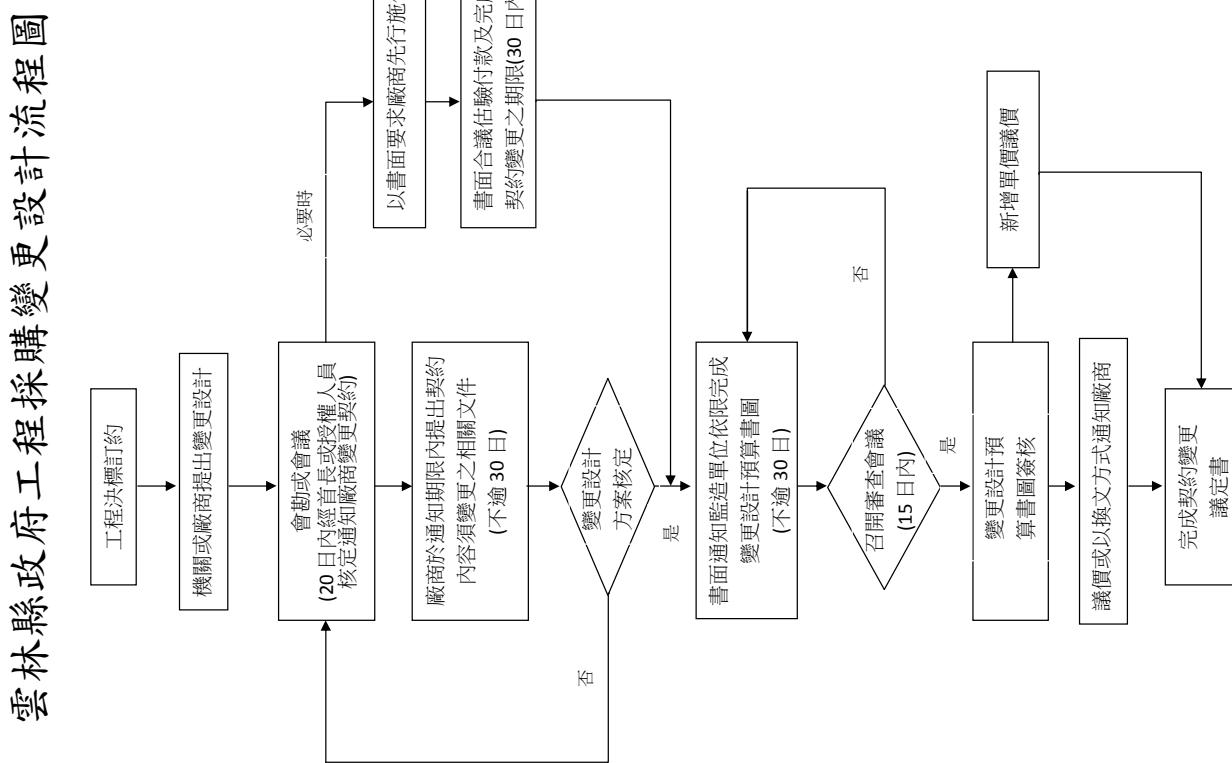
十四、本作業公文及會簽處理時限，應依雲林縣政府加強公文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附表一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級距表

級別	預算金額	召集人	外聘查核委員	會同審查人員	備註
第一級	2 億元以上	由機關首長指派內部高階人員擔任	三人以上 (至少應有二人出席)	承辦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人員	
第二級	5000 萬元以上 未達 2 億元	由機關首長指派內部高階人員擔任	二人以上 (至少應有一人出席)	承辦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人員	
第三級	1000 萬元以上 未達 5000 萬元	由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	一人以上	承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	
第四級	100 萬元以上 未達 1000 萬元	由單位主管指派內部人員一人擔任	得外聘一人以上	承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	原則由承辦單位自行審查，必要時得委聘協助查
第五級	未達 100 萬元	得由單位主管指派內部人員一人擔任	得外聘一人	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	原則由承辦單位自行審查，免召開會議

附表三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變更設計流程圖

附表三



附表二 雲林縣政府工程變更設計審查級距表

級別	變更設計累計金額	召集人	外聘查核委員	會同審查人員	備註
第一級	2 億元以上	由機關首長 指派內部高 階人員擔任	三人以上 (至少應有 二人出席)	承辦單位主管及 有關單位人員	
第二級	5000 萬元以上 未達 2 億元	由機關首長 指派內部高 階人員擔任	二人以上 (至少應有 一人出席)	承辦單位主管及 有關單位人員	
第三級	1000 萬元以上 未達 5000 萬元	由單位主管 或其授權人 員擔任	一人以上	承辦單位及有關 單位人員	
第四級	100 萬元以上 未達 1000 萬元	由單位主管 指派內部人 員擔任	得外聘一人 以上	承辦單位及有關 單位人員	原則由承 辦單位自行審查
第五級	未達 100 萬元	得由單位主 管指派內部 人員擔任	得外聘一人 以上	得邀請有關單位 人員	原則由承 辦單位自行審查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961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及「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05年5月19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961A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請雲林縣衛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62條第6項之規定，分別函送雲林縣議會查照及考試院備查，並將查照及備查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 三、檢送上開編制表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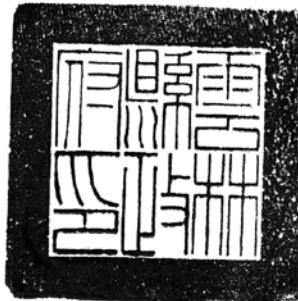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961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及「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及「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 主 稱 稱 任 任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員 等 員 (一)	備 額 員 員 員 員 (一)
醫 師	師 級	一	由師級醫事人 員兼任
護 理 長	護 理 師	(一)	師(三)級人 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 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 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護 理 師 <small>(生)</small>	護 理 師 <small>(生)</small>	九	由護理師兼任 如置師級職 務，均列師(三) 級。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一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係單一編 制計給)。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合		計 十二(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職 主 稱 稱 任 任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員 等 員 (一)	備 額 員 員 員 員 (一)
醫 師	師	一	由師級醫事人 員兼任
護 理 長	護 理 師	一	師(三)級人 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 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 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護 理 師 <small>(生)</small>	護 理 師 <small>(生)</small>	十二	由護理師兼任 如置師級職 務，均列師(三) 級。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一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一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合		計 十五(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麥寮鄉衛生所編制表						備 考
職 稱	官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數	官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數	員 額	員 額
主 任	級	(一)	級	(一)	由師級醫事人 員兼任	(一)
醫	師	一	師	一	師(三)級人 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 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一) 級員額不足 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由師級醫事人 員兼任
護 理 長	級	(一)	護理師兼任	(一)	護理師兼任	(一)
護 理 師	級	八	級	九	如置師級職 務，均列師(三) 級。	如置師級職 務，均列師(三) 級。
藥 師 (藥劑生)	(或士(生)級)		藥師(藥劑生)			
醫 事 檢 驗 師 (生)			醫事檢驗師(生)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一	委 任 或 薦 任	一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護 士	士 (生) 級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一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二	委 員	一	一	一
會 計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一)
合 計			計	十三(三)	十二(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數	官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數	員 額
主 任	級	(一)	級	(一)	由師級醫事人 員兼任
醫	師	一	師	一	師(三)級人 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 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一) 級員額不足 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護 理 長	級	(一)	護理師兼任	(一)	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級	八	級	九	如置師級職 務，均列師(三) 級。
藥 師 (藥劑生)	(或士(生)級)		藥師(藥劑生)		
醫 事 檢 驗 師 (生)			醫事檢驗師(生)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一	委 任 或 薦 任	一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護 士	士 (生) 級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一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二	委 員	一	一
會 計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計	十三(三)	十二(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一)	由師級醫事人员兼任
主 任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人，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師	師 級			一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球 師	師 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 師（藥 劑 生）	（或士（生）級）				
醫 事 檢 驗 師（生）					
課 員	委 任 或 蘭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讈				十一（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一字第1052609929B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52條、第56條、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訂定之。
- 三、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 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社會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 (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三) 電話：05-5523362。

(四) 傳真: 05-5348530。

(五) 電子郵件: y1hg24119@mail.yunlin.gov.tw。

附件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安置兒少應優先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另一0四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考核項目六之考核指標(五)之審核依據2及一0五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考核表：評量項目二之績效評量指標及配分(二)、2等考核項目皆訂有親屬安置費用補助標準，補助費用同寄養費用為評量指標，另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第五條，亦明訂寄養安置費之標準，茲考量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故擬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親屬安置費用之補助標準，以維兒少權益，並爭取考核佳績。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安置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或專業簽奉核准者，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 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兩 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 點五倍以上未達	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安置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 度最低生活費用 一點五倍者或者 業簽奉核准者，全 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 配於全家人口每 人每月達當年 度最 低生活費用一 點五倍以上未達 二倍者，補助四分 之一。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 配於全家人口每 人每月達當年 度最 低生活費用兩 倍以上未達二點 五倍者，補助二分 之一。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 配於全家人口每 人每月達當年 度最 低生活費用二 點五倍以上未達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安置兒少應優先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另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第五條，亦明訂寄養安置費之標準，茲考量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故擬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親屬安置費用之補助標準，以維兒少權益，並爭取考核佳績。

<p>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p> <p>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p> <p>六、親屬寄養家庭經本府評估合適者，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補助<u>照前條之標準</u>。</p> <p>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應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負擔。</p> <p>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安置費，應按月或一次繳交本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p>	<p>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p> <p>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p> <p>六、親屬寄養家庭經本府評估合適者，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最高補助<u>寄養安置費用新臺幣一萬元</u>整。</p> <p>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應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負責。</p> <p>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安置費，應按月或一次繳交本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p>
--	---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稿)

中華民國90年8月22日90府行法字第901000057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府行法字第0951000207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2600021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府行法字第1036001877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號令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安置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或專案簽奉核准者，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兩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六、親屬寄養家庭經本府評估合適者，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補助寄養安置費比照前條之標準。

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應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負擔。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安置費，應按月或一次繳交本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686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業經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7、8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並經本府105年5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686A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議會105年4月8日雲議議民臨7、8字第10500001591號函辦理。
- 二、另請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備查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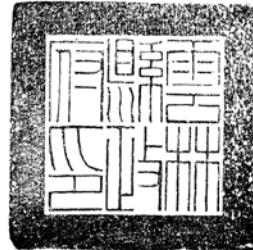
副本：雲林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686A號
附件：



茲修正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94年9月20日府行法字第0941000425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1686A號令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本會原則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050044661B號

主旨：註銷雲林縣四湖鄉「王潤畜牧場」（雲林縣四湖鄉建華段534地號，有色肉雞29,000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0199號）。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四湖鄉公所105年5月13日四鄉農字第1050006805號函辦理。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雲林縣王潤畜牧場 (負責人：王潤)	農畜牧登字第210199號	依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四湖鄉公所 105年5月13日四鄉農字第1050006805號函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053617046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瑩諮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等2家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4月26日起至106年4月25日。

二、委託事項：

(一) 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縣下列事項：

- 1、柴油車排煙檢測站之操作維護管理。
- 2、使用及販賣柴油油品含硫量之抽驗。
- 3、目測判定篩選高污染柴油車通知檢測。
- 4、推行柴油車自主管理及柴油車空品淨區管制。
- 5、執行柴油車路邊或場站排煙污染檢測。
- 6、烏賊車檢舉案件處理。

7、停車急速熄火管制與宣導作業。

(二)委託鑿諮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辦理柴油油品含硫量檢測等相關工作。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53602998B號

主旨：公告「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自105年05月17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105年04月07日台內營字第105080488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05年05月17日生效。
- 二、本案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本縣水林鄉公所。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053613428號

主旨：「105年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查核計畫」部分業務權限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5年3月22起至106年3月21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營建工地空氣污染之稽(巡)查管制輔導及查核取締等事宜。
 - (二)營建工地空污費徵收事宜。
- 三、公告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電話：05-5340415分機237)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文觀一字第1053803856B號

主旨：公告本縣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古坑鄉草嶺村萬年峽谷涼亭以下區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二、前揭水域遊憩活動，指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

(一) 游泳、衝浪、潛水。

(二) 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三) 戲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三、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事項者，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四、本府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相關事項。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6609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5年05月20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05年03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53331918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三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85-000號。

(三) 負責人：林嘉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7*****)。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文化路58號1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元整。

三、101年05月29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85-001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三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6567號

主旨：貴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5年05月1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21條暨本府105年03月09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14286號函辦理。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105年03月09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14286號函所示，准予貴業自105年03月

02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昇平土木包工業。
- (二) 負責人：林昇平(身分證字號：P1213*****)。
- (三) 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26號1樓。
- (四) 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062-000號。

三、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062-000號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回作廢。

四、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昇平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2809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黃亨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M1210*****；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6161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5月1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陳君業於105年05月18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東渠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黃亨海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5018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5年05月10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05年03月10日經授中字第1053321406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達旺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2457-000號。

(三) 負責人：吳昆明(身分證統一編號：P1025*****)。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南安路2-2號。

(五) 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三、原104年02月17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2457-000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達旺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2276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5月0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5年01月04日經授中字第1053300201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崧鵬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0978-000號。

(三) 負責人：張剛烽(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建興路43-6號。

(五) 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A00978-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崧鵬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4878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5月0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5月06日經授中字第1053357788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金虹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5-000號。
- (三) 負責人：吳光哲(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1*****)。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21鄰民權街6號1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 (六) 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蔡博豪(身分證統一編號：N1241*****；建證字第6967號)。
-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金虹營造有限公司
-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4902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5年05月0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亞奕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龔坤奇(身分證字號：P1200*****)。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9906-000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樂路14之11號1樓。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亞奕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491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及變更印鑑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5月0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5月09日經授中字第10533583100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經濟部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及變更印鑑。

三、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嘉銘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丁銘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民主18路130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046-001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四、原負責人姓名：林金汝(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8*****)；變更後負責人姓名：丁銘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五、原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Q00046-000號繳回歸檔。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銘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4799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5月0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5月05日經授中字第1053356327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藝鋒工程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42-001號。

(三) 負責人：王銘鋒(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6*****)。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東明路51巷7號1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42-000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藝鋒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227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5月0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3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53333162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宏藝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10042-001號。

(三) 負責人：林威菱(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2*****)。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光復路29號。

(五) 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10042-000號歸檔。

四、原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中華路470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光復路29號。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藝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1503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5年04月29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04年06月15日經授中字第1043345134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前瑩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12-000號。

(三) 負責人：吳濃(身分證統一編號：P1023*****)。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金山街18巷35號1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三、100年05月31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12-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前瑩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015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及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4月2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5年01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533088920號函暨本府105年02月03日府建管二字第1050007531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藤淦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082-000號。

(三) 負責人：李嘉峻(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興農路21-20號2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82-000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藤淦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1052706560A號

主旨：公告本府註銷陳政雄先生之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土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政雄。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80)台内地登字第006934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83)雲縣地登字第000198號。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中山路149號。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1050040153A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謝俊仁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土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謝俊仁。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104)台内地登字第027455號。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05)雲縣地登字第000544號。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光華路23號。

啟　　事

- 一、本府自104年1月份起，紙本公報每月印製，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
承印廠商：天祥行